



國泰人壽
Cathay Life Insurance

小保單大力量，
幸福為你來敲鐘



國泰人壽微型個人傷害醫療保險附約
給付項目：傷害醫療保險金
103.07.31國壽字第103073028號函備查
113.10.01依113.06.28金管保壽字第11304207572號函修正

國泰人壽

微型個人傷害醫療保險附約

經濟弱勢族群
享有保障

讓經濟弱勢族群(註)
可用最實惠的保險
費，享有基本的傷害
醫療保障。

免體檢
超簡易

無須體檢超簡易，只
需要繳交資格證明文
件即可投保。

實支實付
完善照護

無論住院與否，憑醫
療費用收據之正本及
相關文件，即可申請
實支實付的意外醫療
理賠。

註：弱勢族群須符合一定之經濟弱勢條件，詳情請見本DM第二頁之說明。



保障內容

傷害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條款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本公司依其實際醫療費用，就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

前項情形如被保險人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本公司仍依前項規定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不受前項一百八十日之限制。

被保險人於申請「傷害醫療保險金」時未以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分或未至全民健康保險指定醫院或診所治療，致醫療費用未先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分擔者，本公司僅按其支出之實際醫療費用的百分之六十五給付保險金。

同一次傷害事故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

投保規定

承保年齡：0歲~70歲。

保險期間：1年期。

繳費方法：限年繳（限匯款）。

保額限制：新臺幣3萬元。

（與同業微型傷害醫療保險累計不可超過新臺幣3萬元）

資格限制：限「經濟弱勢或特定身分民眾」。

保險費率表

0~44歲：新臺幣625元。

45~70歲：新臺幣1,045元。



「經濟弱勢或特定身分民眾」之定義：

條件	範圍摘要	證明文件
經濟狀況	1.無配偶且全年綜合所得總額不超過財政部公告當年度規定之綜合所得稅免稅額、標準扣除額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之合計數者或其家庭成員。但其家庭成員有配偶，且該夫妻二人之全年綜合所得總額逾第二款合計數者，不適用本款規定。	■被保險人及符合投保身份者投保當年度或前一年度所得清單(國稅局)或報稅資料(向各稅捐機關申請)。 ■符合投保身份者與家庭成員關係證明。(如：戶口名簿)
	2.屬於夫妻二人之全年綜合所得總額不超過財政部公告當年度規定之綜合所得稅免稅額、標準扣除額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之合計數家庭之家庭成員。	
特定身分	3.具有原住民身分法規定之原住民身分，或具有合法立案之原住民相關人民團體或機構成員身分或為各該團體或機構服務對象，或各該對象之家庭成員。	■載有原住民身分證明。 ■原住民團體出具之身分證明。 ■符合投保身份者與家庭成員關係證明。(如：戶口名簿)
	4.具有合法立案之漁民相關人民團體或機構成員身分，或持有漁船舶員手冊之本國籍漁業從業人或取得我國永久居留證之外國籍漁業從業人，或各該對象之家庭成員。	■漁民團體出示之證明。 ■漁船舶員手冊。 ■符合投保身份者與家庭成員關係證明。(如：戶口名簿)
	5.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投保農民健康保險之被保險人或其家庭成員。	■農保證明。 ■農會出具之會員證明。 ■符合投保身份者與家庭成員關係證明。(如：戶口名簿)
	6.為合法立案之社會福利慈善團體或機構之服務對象或其家庭成員。	■社福團體出示之證明或服務對象清冊(須加蓋立案大章或對外用章及現任負責人小章)。 ■符合投保身份者與家庭成員關係證明。(如：戶口名簿)
	7.屬於內政部工作所得補助方案實施對象家庭之家庭成員。	■接受補助之證明。 ■符合投保身份者與家庭成員關係證明。(如：戶口名簿)
	8.屬於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所定特殊境遇家庭或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家庭成員。	■接受補助之證明 中低收入戶：1.中低收入戶核准公文。2.若為家庭成員投保者，須另檢附可茲證明與中低收入戶核准公文申請人為家庭成員關係之資格認定文件。 低收入戶：低收入戶卡。
	9.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定義之「身心障礙者」，或具有合法立案之身心障礙者相關人民團體或機構成員身分或為各該團體或機構服務對象，或各該對象之家庭成員。	■身心障礙手冊。 ■身心障礙者團體出示之證明。 ■符合投保身份者與家庭成員關係證明。(如：戶口名簿)
	10.符合老人福利法規定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老人或其家庭成員。	■符合老人福利法規定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證明。 ■符合投保身份者與家庭成員關係證明。(如：戶口名簿)
	11.符合新住民基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者或其家庭成員。	■符合投保身分新住民：居留證及戶口名簿、戶籍謄本。 ■符合投保身分新住民之本國家庭成員：關係證明。(如：戶口名簿、戶籍謄本) ■符合投保身分新住民之外國家庭成員：關係證明及該成員居留證。(居留證效期以受理日期為準，須至少剩餘30日以上)

註：1.家庭成員包含本人、配偶、直系血親或家屬。2.「低收入」或「中低收入」之家庭成員限載列於低、中低收入戶卡之歸戶姓名者。3.各項證明文件以最近年度仍在有效期限內者為限。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責任、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要保人可透過國泰人壽客服專線(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4128-010)或網站(<https://www.cathaylife.com.tw/cathaylife/>)、總公司(臺北市仁愛路四段296號)、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率最高14.70%，最低10.00%；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國泰人壽業務員、服務據點(客服專線：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4128-010)或網站(<https://www.cathaylife.com.tw/cathaylife/>)，以保障您的權益。

- 本保險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本保險為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依法令規定，被保險人累計投保微型傷害醫療保險之保險金額(不限國泰人壽)不得超過新臺幣3萬元。
- 傷害醫療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國泰人壽不受理另行指定或變更。如被保險人於身故前已得申領傷害醫療保險金而未申領時，則於其身故後給付予被保險人的法定繼承人。
- 本保險「意外傷害事故」之定義：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服務人員

國泰人壽申訴電話：
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4128-010